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41,835	(240,978)
銷售成本		<u>(30,099)</u>	<u>(21,009)</u>
毛利/(損)		11,736	(261,9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53,909	82,82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29,961	425,3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247)	(68,264)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開支淨額		(959)	(91,714)
融資成本	4	(5,635)	(4,65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u>(7,652)</u>	<u>10,165</u>
<b>除稅前溢利</b>	5	<b>242,113</b>	91,743
所得稅抵免	6	<u>4,097</u>	<u>69</u>
<b>本期間溢利</b>		<b><u>246,210</u></b>	<b><u>91,812</u></b>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6,210	(152,178)
非控股權益		<u>-</u>	<u>243,990</u>
		<b><u>246,210</u></b>	<b><u>91,812</u></b>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u>1.72港仙</u>	<u>(1.47港仙)</u>
攤薄		<u>1.69港仙</u>	<u>(1.47港仙)</u>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u>246,210</u>	<u>91,812</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58,584
累計收益於出售時將重新分類至簡明綜合收益表	–	(80,60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3,416)</u>	<u>(4,846)</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3,416)</u>	<u>(26,863)</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242,794</u></u>	<u><u>64,949</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2,794	(170,348)
非控股權益	<u>–</u>	<u>235,297</u>
	<u><u>242,794</u></u>	<u><u>64,94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3	1,4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698,014	707,309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133,776	129,951
無形資產		1,736	1,736
可供出售投資		631,680	–
應收貸款		–	1,374
按金		13,652	633,422
遞延稅項資產		118	1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480,819</u>	<u>1,475,330</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9	287,589	336,213
應收貸款		73,936	9,3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547	68,91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1,612,215	1,235,1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6,429	208,988
流動資產總值		<u>2,270,716</u>	<u>1,858,57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25,376	21,8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641	153,367
計息其他借貸		269,730	71,378
應付稅項		8,327	8,307
流動負債總值		<u>410,074</u>	<u>254,863</u>
流動資產淨值		<u>1,860,642</u>	<u>1,603,7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41,461</u>	<u>3,079,039</u>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其他借貸	30,000	10,000
遞延稅項負債	—	4,125
	<u>30,000</u>	<u>14,125</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0,000</u>	<u>14,125</u>
資產淨值	<u>3,311,461</u>	<u>3,064,914</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4,324	14,324
儲備	3,297,137	3,050,590
	<u>3,311,461</u>	<u>3,064,914</u>
權益總值	<u>3,311,461</u>	<u>3,064,914</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1.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須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1.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2.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將業務單位按其服務劃分，以方便管理，並有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證券及期貨買賣分類之業務為買賣證券及期貨投資；
- (b) 提供融資分類之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融資服務；
- (c) 保險經紀業務分類之業務為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財務策劃及相關服務；
- (d) 在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
- (e) 投資控股分類之業務為就持續策略或長期目的而進行控股投資，主要目的為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及
- (f) 企業融資顧問分類之業務為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相關活動。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會按照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乃用作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會剔除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不包括提供融資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與公司開支。

分類間交易乃參照按當前市場價格向第三方提供服務所用之價格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及 期貨買賣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證券及期貨 經紀、配售、 包銷及 孖展融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顧問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21,488)	3,313	25,662	34,348	-	-	41,835
分類間銷售	-	-	-	-	-	-	-
	(21,488)	3,313	25,662	34,348	-	-	41,835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
收益總額							<u>41,835</u>
分類業績	103,048	515	1,887	21,715	135,899	(1)	263,063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3
其他利息收入							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321)
融資成本							<u>(5,635)</u>
除稅前溢利							<u>242,113</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及期貨 買賣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配售、包銷 及孖展融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顧問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325,490)	31,960	7,252	42,550	-	2,750	(240,978)
分類間銷售	-	-	-	-	-	-	-
	(325,490)	31,960	7,252	42,550	-	2,750	(240,978)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
收益總額							<u>(240,978)</u>
分類業績	80,217	29,313	581	22,064	(28,719)	2,749	106,205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810)
融資成本							<u>(4,653)</u>
除稅前溢利							<u>91,743</u>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期內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淨額；保險經紀收入；企業融資顧問費；證券及期貨買賣之佣金及經紀收入；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以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收益</b>		
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	3,313	31,96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23,453	27,827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淨額(附註a)	(44,941)	(353,317)
保險經紀收入	25,662	7,252
企業融資顧問費	–	2,750
證券及期貨買賣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11,192	3,810
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	9,801	24,217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13,355	14,523
	<u>41,835</u>	<u>(240,978)</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3	1
其他利息收入	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	80,601
外匯差額淨額	1,257	–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股權變動之視作收益淨額	1,845	–
已沒收收入(附註b)	150,000	–
其他	801	2,220
	<u>153,909</u>	<u>82,822</u>

附註a： 期內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619,45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港幣3,089,950,000元)。

附註b： 確認已沒收收入涉及建議出售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公佈。

####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	<b>5,635</b>	<b>4,653</b>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5,452	3,9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61	150
	<b>5,613</b>	<b>4,061</b>
折舊	536	2,05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3,08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959	-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股權變動之視作虧損／(收益) 淨額*	(1,845)	91,714
已沒收收入*	<b>(150,000)</b>	-

\* 該等收益及虧損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淨額」內。

##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		
本期間支出	2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9)
遞延	<u>(4,124)</u>	<u>－</u>
本期間稅項抵免總額	<u><u>(4,097)</u></u>	<u><u>(69)</u></u>

## 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港幣246,21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港幣152,178,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324,137,3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0,324,137,3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港幣246,21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港幣152,178,000元)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時將按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u>股份</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b>14,324,137,300</b>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證	<u><b>257,737,328</b></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u><b>14,581,874,628</b></u></u>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原因是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所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或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行使價高於期內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及認股權證對所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攤薄影響。

#### 8.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 9.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買賣：		
孖展客戶	277,722	322,753
結算所	5,970	—
— 保險經紀業務	2,136	9,443
— 期貨經紀業務	1,761	4,017
	<u>287,589</u>	<u>336,213</u>

除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之結餘須按要求償還外，證券買賣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還款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與保險經紀業務的交易客戶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一般而言，保險經紀業務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90日。期貨買賣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結算條款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基於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287,059	335,982
91至180日	60	231
180日以上	470	—
	<u>287,589</u>	<u>336,213</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港幣277,722,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22,753,000元)之應收孖展貸款以相關股本證券作抵押品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涉及若干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故並無減值。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基於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24,909	21,811
91至180日	49	—
180日以上	418	—
	<u>25,376</u>	<u>21,811</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綜合淨溢利為港幣246,200,000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港幣91,800,000元)。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3,064,9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港幣3,311,500,000元。綜合淨溢利主要來自：(i)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已變現虧損淨額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分別為港幣44,900,000元及港幣130,000,000元；(ii)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股息收入減少港幣4,300,000元；(iii)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虧損港幣7,700,000元；及(iv)確認有關建議出售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的已沒收收入港幣150,000,000元。

### 出售Smart Jump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與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5)(「意馬」)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與意馬的買賣協議」)，據此，意馬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港幣1,800,000,000元購買Smart Jump Corpor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向意馬出售」)。Smart Jump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Smart Jump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初，由於與意馬的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無法達成，使得向意馬出售失效。與意馬的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按照該協議之條款終止與意馬的買賣協議。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已沒收收入港幣15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與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威華達」)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與威華達的買賣協議」)，據此，威華達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港幣1,295,000,000元購買Smart Jump Corpor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向威華達出售」)。向威華達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於本公佈日期，向威華達出售尚未完成。



##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及將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由「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收到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副本。本公司已完成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程序，香港公司註冊處已確認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登記本公司新雙重外國名稱。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以新英文股份簡稱「FREEMAN FINTECH」及新中文股份簡稱「民眾金融科技」買賣，取代英文股份簡稱「FREEMAN FIN」及中文股份簡稱「民眾金服」。

## 首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376,551,640份首批認股權證及688,275,82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尚未行使。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發行可換股票據，首批認股權證的首批認購價由每股股份港幣0.43元調整為每股股份港幣0.382元，第二批認股權證的第二批認購價由每股股份港幣0.55元調整為每股股份港幣0.489元。於本公佈日期，認股權證持有人並無行使首批認股權證或第二批認股權證。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的非上市認股權證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以及上段所用專有詞彙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投資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認購價人民幣5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31,700,000元)，以認購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公司」)的15%股權。證券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從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證券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正式開業。《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令證券公司可在中國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及證券資產管理相關業務。證券公司開業為本集團於中國的金融服務業務發展之新里程碑。

投資證券公司及上段所用專有詞彙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

### 收購萬眾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港幣25,000,000元購買萬眾證券有限公司(「萬眾證券」，為一間香港私人有限公司及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亦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成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萬眾證券」)，以形成一個一站式金融集團，從而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收購萬眾證券尚未完成。

### 收購艾樂飛金融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按代價港幣295,000,000元(可予調整)出售而本集團已同意收購艾樂飛金融有限公司(「艾樂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艾樂飛」)，旨在為本公司帶來在中國發展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的良好商機，將有助本集團增強整體競爭力，從而為本集團長期發展創造機會。收購艾樂飛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港幣1,612,2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35,100,000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港幣3,311,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64,900,000元)的約48.7%(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0.3%)。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持有多元化的上市投資組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持有下列上市公司之上市證券：(i)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恒騰」，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賬面值港幣708,900,000元之上市證券，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21.4%及恒騰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及(ii)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全通」，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3)賬面值港幣405,400,000元之上市證券，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12.2%及中國全通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

恒騰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社區服務、投資及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照相及電子產品配件業務。中國全通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持有恒騰賬面值約港幣761,000,000元之上市證券，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24.8%及恒騰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上市投資個別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淨值少於5%。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淨額港幣13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港幣425,400,000元)。其中包括本期間有關投資恒騰上市證券的未變現收益淨額港幣183,200,000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港幣431,600,000元)。

鑒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起股市動盪及整體交易氣氛，本集團變現其賬面值港幣664,400,000元之上市證券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619,500,000元，本期間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已變現虧損淨額港幣44,900,000元。其中包括出售恒騰上市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港幣353,000,000元，本期間錄得已變現虧損淨額港幣32,500,000元。出售上市投資的所得款項已用於擴張本集團現有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亦在市場氣氛下變現賬面值港幣3,443,300,000元的上市證券投資，所得款項總額港幣3,090,000,000元，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已變現虧損淨額港幣353,300,000元。

本集團認為，買賣證券為其核心業務之一，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審慎進行投資。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港幣11,700,000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毛損港幣262,00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已變現虧損淨額港幣44,900,000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港幣353,300,000元)所致。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股息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港幣27,800,000元減少約15.5%至港幣23,5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到的上市證券股息減少。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港幣32,000,000元大幅減少約89.7%至港幣3,300,000元，乃由於本期間授予客戶的貸款減少。保險經紀收入及企業融資顧問費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港幣10,000,000元大幅增加約157.0%至港幣25,700,000元，原因是保險經紀分類的表現因客戶組合增加而改善，而本期間並無錄得企業融資顧問費用。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的收入為港幣34,3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港幣42,600,000元減少約19.5%，乃由於本期間證券經紀市場仍然競爭激烈，導致經紀收入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增加至本期間的港幣153,900,000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港幣82,8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確認有關建議出售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的已沒收收入港幣150,000,000元。其他開支大幅減少至本期間的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港幣91,7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股權變動之視作虧損淨額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亦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重大未變現收益淨額港幣13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港幣425,400,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虧損港幣7,700,000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溢利港幣10,200,000元)。節省成本為本集團監督日常經營之持續目標。於本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為港幣39,2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港幣68,300,000元減少約42.6%，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港幣23,100,000元所致。

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為港幣246,200,000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虧損港幣152,2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72港仙(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基本虧損1.47港仙)及每股攤薄盈利為1.69港仙(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攤薄虧損1.47港仙)。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達港幣1,860,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03,7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96,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9,000,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5.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3)。本集團之有抵押其他借貸為港幣269,7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1,400,000元)及無抵押其他借貸為港幣3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000,000元)。借貸比率(按本集團的計息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9.1%(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7%)。本集團的其他借貸參考港幣最優惠利率或放貸人的資金成本以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幣借入。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任何用於對沖目的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基於手頭上的流動資產金額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需求。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透過股東資金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股東資金港幣3,311,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64,9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公司向名為黃滾雲女士及王貴玉先生之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各自為港幣10,000,000元之兩份無抵押票據，利率為每年5%，須於每年期末支付，以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兩份票據均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償還。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港幣1,612,2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35,100,000元)已抵押予若干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孖展融資之擔保。

## 報告期後事項

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所公佈，本公司若干董事被提出呈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公佈內。

除本公佈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52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本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港幣8,300,000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3,500,000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以及市場標準回報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僱員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而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 前景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批准成立證券公司，為本公司帶來絕佳機會，為其於金融服務業之業務發展開啟新里程碑。憑藉該投資，本集團已獲得進軍中國龐大且迅速發展的金融市場之先佔優勢，這令本集團可在中國從事全面的證券及金融業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自其於新市場擴展金融服務中大獲裨益。

此外，本集團正在收購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亦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會員)，旨在創建一站式金融集團，以提供綜合性金融服務及提升本集團綜合競爭力。

長遠看來，本集團旨在將其金融服務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並將繼續把握金融服務業新機遇，以增強股東價值。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以及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期及年度業績。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並無任何重大偏離企管守則的情況：

守則條文第A.6.7條－(i)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ii)一名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iii)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iv)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原因是彼等須處理其他事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man279.com](http://www.freeman279.com))刊登。本集團之二零一六年中期財務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營運總監)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楊浩英先生  
王曉冬先生  
趙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永東先生(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巫克力先生